附件2：

现场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毕业（学位）证（其中在国（境）外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学位）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2023重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事业单位考核招聘紧缺高层次人才岗位表（区县）》中对“专业”有方向要求的，在现场资格审查时，须由毕业院校依据所学学科出具相应证明和毕业成绩单。如内科学（呼吸方向），内科学专业报名考生应为“呼吸方向”，持有“内科学”专业毕业证考生，须由毕业院校出具其所学专业学科属于“呼吸方向”的证明和提供毕业成绩单认定。若毕业证书已有明确体现，则不需提供相应证明；

境内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成绩单或学籍、学历、专业证明等；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相应学历认证的，可提供国内正规翻译机构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入学证明、所学专业及课程（含各学期成绩单）的翻译材料；

3﹒岗位要求的执业（职业）资格、职称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

4﹒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须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记录》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其中要求“相关”工作经历的另需提供单位证明材料原件1份；

5﹒有“中共党员”要求的岗位须提供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或者本人入党志愿书复印件1份（加盖提供单位鲜章）；

6﹒有奖项要求的岗位须提供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者奖励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1份；

7﹒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学科等要求的岗位须提供本人所学专业属于相应条件的佐证材料。

8﹒本人签字确认的诚信承诺书（附件3）1份；

9﹒重庆市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还应提交《市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书》（附件4）。

本人如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可委托进行资格审查，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须注明委托事宜、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并由委托双方签字），上述（1）－（9）项材料，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所有复印件必须交验原件，否则不予认可。委托资格审查可不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但应交验其他材料复印件的原件。